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四項合辦申請。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1) 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2)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分別撥款 850,000 元及 500,000 元進行「東區區內六個涼亭改善工程」及「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V.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8 號)

多位委員反映題述場地的兒童遊樂設施不合時宜，且欠吸引力，認為部門應與時並進，提供新穎的設施，並應地盡其用，增加設施的種類；但亦有委員認為受制於場地有限的空間，場地提供的設施種類已足夠，並請委員會考慮設施未損壞及新換上的安全地蓆未過五年保養期而全面更換會否浪費公帑。另外，多位委員關注該處的安全地蓆的質素及鋪設地蓆的技術，擔心安全地蓆經日曬雨淋後隆起或出現縫隙，容易令兒童絆倒受傷。另有委員查詢部門是否有購置保險，以應付一旦場地使用者受傷的賠償。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更換設施時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

有委員認為題述情況已持續多年而未有改善，部門應找出箇中原因及檢討現時的值勤機制，並制定長遠政策。委員認為不能只靠招聘季節性救生員及兼職時薪救生員或透過現職救生員超時工作彌補人手不足，建議提高救生員的薪酬待遇及提升其專業性以吸引年青人入職。此外，委員建議加強招聘渠道，以及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編制等，以紓緩人手不足的情況。另有委員關注柴灣游泳池未能編配足夠救生員當值的原因，以及部門如何解決該游泳池尚欠季節性救生員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 要求跟進愛秩序灣海濱花園釣魚人士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8 號)

委員普遍認為部門在管理題述場地時應平衡垂釣人士享用場地的權利及其他使用者的安全，而不應全面禁止在該處進行垂釣活動。委員贊同加強向垂釣人士宣傳，提醒他們小心使用釣魚用具，並在有需要時加以勸諭。另外，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在題述場地設立釣魚區，以便執法及保障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安全；但亦有委員對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成效有限。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8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合共 866,612 元進行文件第 11、14 及 16 段的三項工程；另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 元舉辦活動「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8」。

IX.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一項已獲批但未完成付款程序的小型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